

证券代码：835476

证券简称：金科资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了积极响应河南省科技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科技金融“科技贷”业务的通知精神，充分发挥其在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中的政策优势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。

李建明、王艺璇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为期一年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，本担保是公司在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取得贷款的必要条件，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长李建明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建明

住所：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古槐街2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艺璇

住所：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办事处解放路22号6排5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李建明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2、王艺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建明的妻子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。李建明、王艺璇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为期一年5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，本担保是公司在中国银行许昌分行取得贷款的必

要条件，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9日